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補充公告－內幕消息

有關收回土地使用權之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香山大道土地收回事項之終止通知書

本公告由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有關收回土地使用權之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立信染整廣東收到中山翠亨新區管委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香山大道土地收回事項終止通知書(「終止通知書」)，據此，立信染整廣東獲告知中山翠亨新區管委會之決定，即中山翠亨新區管委會將即時終止香山大道土地收回事項。儘管有終止通知書，本公司擬繼續編製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香山大道土地收回事項除外)之通函，以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預料香山大道土地收回事項之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因應終止通知書，本公司預料香山大道土地收回事項不會進行，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擬訂立翠城道土地收回協議。由於翠城道土地收回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預期將超過75%，因此，翠城道土地收回事項(倘得以繼續推進)將仍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管幼平先生(主席)與陳鵬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永智先生、蔣高明博士與陳英博士。